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章程部分条款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三条（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即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5人）时；	第四十三条（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6人）时；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或无法确认签署人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九条 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七十九条 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连续九十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董事会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董事会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

<p>第一百二十六条 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董事会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外投资和处置资产及审批贷款时，拥有不得超出该项行为发生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审批权；在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内决定公司担保事项时应遵守以下规定：</p> <p>(一)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p> <p>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授权董事长在对外投资、处置资产及审批贷款时，拥有不得超出该项行为发生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的审批权，并向下次董事会通报。</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董事会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审批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时，拥有不得超出该项行为发生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审批权；在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内决定公司担保事项时应遵守以下规定：</p> <p>(一)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出席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p> <p>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授权董事长在审批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时，拥有不得超出该项行为发生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的审批权，并向下次董事会通报。</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Email 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前。</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b>电子邮件、微信</b>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前。</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且对外担保事项还须经<b>出席</b>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b>微信群互动等电子通讯</b>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一名，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b>董事会秘书</b>的职责。</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p>

<p>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但公司对外投资合同以及投资股权之转让合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由总经理按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但公司对外投资合同以及投资股权之转让合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由总经理组织实施；</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Email 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p>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8 日